关于印发《株洲市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区农村工作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畜牧兽医工作会议、省和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今年全市养殖业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湘牧渔办发[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株洲市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全年动物防疫工作。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3年3月14日

株洲市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

根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农业部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株洲市 2013 年兽医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为主线,以实现"两个努力确保"为落脚点,加快转变兽医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机制,突出防控重点,不断提高防控能力,为保障食物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创新强制免疫模式,提高强制免疫能力

1.突出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全面落实株洲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模养殖场实行兽医部门监督下的业主程序化免疫制度,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场自主科学化免疫,对散养畜禽实行集中免疫和养殖户免疫申报、适时补免制度。加强免疫效果评估,组织开展春秋季集中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和效果;加强技术指导,统筹做好人畜共患病和生猪腹泻病等常见多发病防控工作。

2.加强政府采购疫苗质量监测。对政府采购疫苗质量和效果加强评估检验;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疫苗出入库及免疫工作各环节认真、扎实、完整的登记,实事求是做好抗体检测,其评估数据、跟踪调查结果作为下年度政府采购重要依据,确保疫苗质量。

三、强化动物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3.开展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加强禽流感、口蹄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监测和流调工作;重点地区要开展血吸虫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的专项监测和流调工作。

4.严格疫情报告和核查制度。充分发挥省、市、县、乡四级动物疫情测报体系和动物 疫情测报站作用,保证疫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定期召开动物疫情分析会,做好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作。

5.推进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进程。督促和指导种畜禽场做好疫病净化工作;继续开展种畜禽场主要垂直传播疫病监测,探索建立监测结果发布机制;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湘牧渔发(2013)34号文件要求,将种畜禽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主要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与《种畜禽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享受养殖业扶持政策相结合,全力推进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进程。

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高执法监督能力

6.探索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监管对象的动物防疫条件、 日屠宰加工量和养殖规模划分不同等级,实行风险分级、量化管理。

7.加强屠宰检疫。按照《屠宰检疫操作规程》做好动物屠宰检疫工作;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做好定点屠宰资格审查工作,进一步督促屠宰企业完善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屠宰检疫工作室、建立"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的自检制度。

8.强化移动控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地检疫工作,严格种用、乳用动物跨省调运审批管理,加大非种用乳用动物跨省调运抵达报告制度的落实力度,强化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和流通环节监管,探索建立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

9.推进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进一步规范牲畜耳标管理,加强数据采集、上传和查询工作。开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计算机出证试点,实现检疫票证、检疫检测记录电子化;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支持市县建立动物防疫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

10.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规范动物诊疗及票证管理等动物卫生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各类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强化规模养殖场监管,督促规模养殖场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切实履行防疫责任。

五、加强兽医科技工作,提高技术支撑能力

11.整合兽医科技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蓝耳病、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疫病的诊断、免疫和监测技术水平;探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研发;50 头以上的规模场都要求建设 1 个以上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尸池。

12.开展无疫示范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争取省级立项在炎陵县试点免疫无口蹄疫示范区建设,启动湖南唐人神美神原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规划全市规模养殖场猪

伪狂犬病净化的立项。建立以唐人神美神原种猪场、攸县明德种猪场和茶陵龙华畜牧公司 等龙头企业为技术依托的无规定重大动物疫病区示范点,推动全市动物疫病无疫区建设。

六、加强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工作能力

13.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督促醴陵市、株洲县加快完成体制改革任务,理顺兽 医管理体制,完善兽医行政、执法监督、技术支撑三大工作体系的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巩固和提升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的成果,严守"职能不削弱、资产不流失、编制不减少、经费不挪占"四条底线,开展村级协防员和动物协检员队伍管理调研,改进管理方式,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员队伍。

14.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层动物防疫站、乡镇或区域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和产地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进程,今年全市要启动18个标准化乡镇动物防疫站建设。

15.加强兽医实验室考核和管理。继续组织兽医实验室能力比对和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全市生猪调出大县、现代草食牧业示范县的兽医实验室年内要全部通过实验室考核,并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操作检查;积极组织参与省疫控中心实验室的市县实验室检验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实验室的检测能力。

16.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风建设年"活动,深入贯彻《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加强系统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六条禁令"的行为;两年内对官方兽医及产地检疫协检员进行一次系统轮训;加强官方兽医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监测采样、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执法办案和实验室检测等技能比武,提高兽医人员工作能力;精心组织执业兽医考试,严格执业兽医注册和从业准入。

17.加强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及时修订和发布《株洲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订版),组织参与省级举办应急管理培训班;稳定应急队伍,强化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七、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动物防疫法规体系

18.推进地方立法进程。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株洲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逐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构建与动物疫病防治相适应的财政支持 政策。

八、强化经费落实,提高保障能力

19.提高动物防疫保障水平。继续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级政府间层层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检疫和监督管理的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畜禽主产县市防疫工作专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其他县区的防疫工作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按照湘政发〔2007〕16 号文件要求,督促县级落实强制免疫劳务补助经费,确保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额度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补助部分;市级安排适当动物疫情应急储备金,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应急储备金。

20.加强检查考核。继续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的绩效考核内容,提请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动物防疫工作目标、完成任务和履行责任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根据综合评定结果,给予表彰奖励或处罚。